

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屈景春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656,7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5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情请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《2016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7）、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56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初步完成了企业从初创到初步成长的产业布局，实现了预期的目标。战略优化升级、规范管理流程、明确了技术+资本+产业是公司的发展思路。对过去一年中工作的不足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17 年工作做出了总体的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56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对 2016 年召开会议做出总结，发表了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关联交易的意见，对公司经营层的工作表示肯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56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财务审计机构完成报出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56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财务负责人通过对公司各项工作做出预算编制完成公司 2017 年

度的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56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年度对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56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56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由于在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里面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，与信息披露细则有关关联交易审批规定和信息披露规定相悖，此次股东大会决定对此项内容进行修订，使其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规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56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56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重庆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董浩、苏学刚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德恒(重庆)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5月17日